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人口函〔2021〕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 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委制定了《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确保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的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及单位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应用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数据过程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条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以下简称：全员系统）包括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生育服务网上办事系统、广东人口自然变动信息互联互通平台等系统。

系统用户是指使用或操作全员系统的单位。

系统管理员是指系统各级用户中行使全员系统管理权限、负责网络安全管理及审计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是全员系统的主管单位，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全员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是本单位全员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系统管理员及操作人员是本单位全员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五条 主管单位要和全员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等单位签订《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运维单位)》(附件1)；

省与各市、市与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签订《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附件2)；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要和全员系统使用、数据共享等单位签订《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数据使用单位)》(附件3)；

全员系统操作人员要向系统管理员提交《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使用账号申请表》(附件4)，经批准后要签订《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附件5)；

临时聘用或借调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使用全员系统的，经本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系统管理员提交《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使用账号申请表》(附件4)，经批准后要签订《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附件5)；

全员系统用户以外的单位因工作需要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及数据导出的，需持本单位介绍信函并填写《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查询申请表》(附件6)，经本级主管领导批准后进行查询处理，申请人要承担确保查询信息安全的责任；

运行维护单位要和参与系统运行维护的工作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运维单位）》《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数据使用单位）》《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使用账号申请表》《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查询申请表》等资料应存档备案。

第六条 全员系统账号管理采取“分级管理、逐级授权、实名登记、权责一致、责任可溯”的原则。省卫生健康委授权市卫生健康局（委）系统管理员的用户账号和权限；市卫生健康局（委）负责本级系统用户的管理并授权辖区各县（市、区）系统管理员的用户账号和权限；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管理辖区内系统操作人员的账号和权限。

第七条 系统管理员申请账号和权限由上一级主管领导批准；县（市、区）以上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申请账号和权限由本级主管领导批准；镇（街）及以下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申请账号和权限由所在县（市、区）主管领导批准。

第八条 全员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填写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九条 全员系统账号实行“一人一账号”，严禁多人共用一个账号登录，严禁将系统账号出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严禁将上级用户权限分派给下级用户使用。一经发现上述违规情况，本级系统管理员须立即冻结该账号。

第十条 系统管理员离岗或离职时，应立即向上一级系统管理员报备，并由上一级系统管理员进行安全审计并及时冻结其账号和权限；全员系统操作人员离岗或离职时，由本级系统管理员进行安全审计并及时冻结其账号。

第十一条 全员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权限按照岗位分工进行设置。

（一）县（市、区）以上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由全员系统的主管单位统一授权查询和统计相关权限，具体权限可由本级系统管理员进行设置。

（二）镇（街）以下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有信息采集、更新及部分查询统计权限，具体权限由所属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授权并设置。

（三）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如需使用规定之外的权限，应向本级或上一级管理员申请。

第十二条 东莞市、中山市所属镇（街）可行使县（市、区）和镇（街）两级的管理权限。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机构要对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意识教育、保密教育和培训，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增强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

第十四条 各级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系统权限进行相关操作。全员系统信息查询结果仅供本部门内部使用，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一律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禁止非工作需要全员系统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导出等。禁止将含有全员系统信息的电子存储设备或纸质资料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须经本级系统管理员进行风险评估，报本级主管领导批准后同意后方能带离工作场所，使用完毕后须及时删除或销毁。

第十六条 全员系统账号，原则上只能在工作场所使用。

第十七条 全员系统密码必须由数字、字母和特殊字符组成，长度不少于8个字符。密码更换周期最长为6个月。

第十八条 账号及登陆密码由系统用户的操作人员妥善保管，严禁泄密。

第十九条 全员系统的计算机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使用国产化软件，安装经国家安全保密部门许可的防病毒软件，并实时进行升级；对必须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应进行病毒查、杀处理后方可使用；计算机因故障需送修的，应先做好资料备份，送往指定的维修商维修。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范的，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
（运维单位）
2.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
3.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协议书
（数据使用单位）
4.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使用账号申请表
5.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
6.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查询申请表

附件 1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保密协议书（运维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起，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了_____ 工作，为确保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及数据安全，现根据《广东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包括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生育服务网上办事系统、广东人口自然变动信息互联互通平台等系统的保密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定义

1、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包括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生育服务网上办事系统、广东人口自然变动信息互联互通平台等系统主要设备（含服务器、路由器、网关、数据库后台、操作系统软件等）及系统的设置参数、系统数据等；

2、应用软件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甲乙双方在《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中的约定，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公司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广东省各级卫健部门录入的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一切未经许可的读写或其他操作均属侵权行为；

4、凡属甲方委托乙方做数据分析等工作所用到的数据均属保密数据。

第二条 乙方保密责任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和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对广东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现有数据库数据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所有个案数据信息进行读写、删除、篡改和加密等操作；

3、乙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凡属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为确保广东省各级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的安全，乙方要进行远程维护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对信息系统后台进行相关访问。

第四条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或软件产品时，应保证原作者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

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

第六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年内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报告公安机关，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可要求乙方消除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 3、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广州市仲裁解决或向法院上诉。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须遵守《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的文件规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上一级卫
生健康部门）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保密协议书（数据使用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使用权限。为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及《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的安全与保密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的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及用途

保密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的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账号信息以及通过系统帐号进入系统以后所获知(或获取)的数据信息;

乙方依法依职申请系统使用权限后获取的数据,仅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本系统数据仅限于政府部门工作参考,对外公布以相对应职能部门数据为准。

第二条 安全与保密责任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负有安全与保密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2、乙方应对所掌握的数据采取相应的保密防护措施，防止数据被攻击、泄露、窃取、篡改，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可控；

第三条 保密时限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保密条款在本项工作终止后无限期内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终止系统使用权限，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方承诺保密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

附件5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

本人严格按照《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使用“广东全员人口相关信息系统”，包括广东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生育服务网上办事系统、广东人口自然变动信息互联互通平台等系统（以下简称“全员系统”）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保密。

一、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个案数据、汇总数据、查询数据和报表数据及其他各种通过全员系统产生的数据等；
- 2、全员系统个人账号密码、VPN 登陆账号密码、权限设置和管理等；
- 3、全员系统操作手册、操作 PPT、方案、图片等有关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的建设技术文档资料等。

二、承诺人应遵守以下保密原则

- 1、因身份、职务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保密内容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2、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人、或擅自披露、使用全员人口信息，不得截图、复制、导出数据，不得使用移动存储介质转移数据；
- 3、严禁将全员系统的任何信息上传互联网；
- 4、如果发现全员数据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承诺人所在单位及上级部门报告；
- 5、因故停止工作关系的，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各类资料、账号密码、各类数据等交还所在单位；

本人承诺遵照《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6

广东全员人口相关系统信息查询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一、查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员人口个案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导出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二、主要用途			
三、申请人义务			
1、本查询信息仅用于申请的主要用途，不得另作他用； 2、妥善保管查询信息； 3、因本人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故，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批准人签名		批准日期	
经办人签名		经办日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

校对：人口家庭处 李绪伟

(共印 6 份)

